檔號: CEDB CR 101/53/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章)

###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條例》)第3條,訂立載於附件A的《2024年聯合國制 裁(海地)(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 背景

#### 青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外交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指示<sup>1</sup>,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700 號決議(載於附件 B)。《修訂規例》依據上述關於海地的指示而訂立。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fxxgk\_674865/gknrlb/jytz/202310/t20231026\_1116 8874.shtml

#### 對海地的制裁

- 3.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海地局勢繼續威脅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第 2653 號<sup>2</sup> 決議,對海地施加旅行禁令、財政制裁和軍火禁運,初步為期一年。連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第 2664 號<sup>3</sup>決議修訂有關針對海地的財政制裁的人道主義豁免,所有會員國須實施相關制裁措施,以施加:
  - (a) 旅行禁令:除聯合國安理會第 2653 號決議第 5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防止根據第 2653 號決議第 19 段所設立聯合國安理會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任何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惟此項決議第 3段的規定並不強制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653 號決議第 3及 5段);
  - (b) 財政制裁:除聯合國安理會第 2653 號決議第7至9段及第 2664 號決議第 1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從速凍結本國境內由委員會指認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代表此類個人或實體或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此類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653 號決議第 6 至 9 段,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2664 號決議第 1 及 4 段);以及
  - (c) 軍火禁運:防止從本國境內或經由本國領土機 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或 直接或間接向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和實體關 其利益供應、出售或轉讓所有類別軍火及關關 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准關 裝備及上述物項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 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及相關物資有關的 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或其他協助,包括提供武

<sup>&</sup>lt;sup>2</sup> http://undocs.org/zh/S/RES/2653(2022)

<sup>3</sup> http://undocs.org/zh/S/RES/2664(2022)

裝僱傭軍人員(無論是否來自本國境內)(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2653號決議第11段)。

4. 聯合國安理會對海地施加的制裁措施藉《聯合國制裁 (海地)規例》(第537CO章)(《海地規例》)在香港特 區實施。當中有關禁止和特許的條文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 聯合國安理會第 2700 號決議

- 5. 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第2700號決議,當中的決定包括:
  - (a) 自該決議通過之日起計,將第 2653 號決議第 3 至 9 段所施加的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措施延長一年 (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700 號決議第 3 段); 以及
  - (b) 自該決議通過之日起計,將最先藉第 2653 號決議第 11 段施加並經第 2699 號 4決議第 14 段修訂的軍火禁運措施延長一年(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700 號決議第 6 及 7 段)。

### 《修訂規例》

- 6. 載於附件 A 的《修訂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700 號決議第 3、6 及 7 段所載的決定。《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一
  - (a) 第3條—在《海地規例》中加入第2(3)條,訂明第3條(經《修訂規例》修訂)、第4條(經《修訂規例》修訂)、第6條(經《修訂規例》修訂)、第7條、第8AA條(經《修訂規例》增訂)及第8條(經《修訂規例》修訂)的有效期由《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以執行載於第2700號決議第3、6及7段的規定;

\_

<sup>4</sup> http://undocs.org/zh/S/RES/2699(2023)

- (b) 第 4、5 及 6 條—修訂《海地規例》第 3(2)、3(4)、4(2)及 4(5)條、加入第 4(2A)條和廢除第 5 條,藉此反映對軍火禁運措施的修訂,以執行載於第 2700 號決議第 6 及 7 段的規定;以及
- (c) 第9條—在《海地規例》中加入第8AA條,藉此 反映與軍火禁運措施相關的最新豁免規定,以執 行載於第2700號決議第6及7段的規定。
- 7. 附件 C 載有標明對《海地規例》所作修訂的文本,以供議員參閱。

### 影響

C

8.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經《修訂規例》修訂的《海地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 宣傳安排

9. 《修訂規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我們已於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關於海地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0. 關於海地、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施加制裁的背景,以及該國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D。

#### 查詢

D

11.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858 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鄧俊賢先生查詢。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四年二月

####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04

###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	國制裁(海地)規例》	<b>B</b> 208
2.	修訂第1個	条(釋義)	B208
3.	修訂第2個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B210
4.	修訂第3個	条 ( 禁止供應物品 )	B212
5.	修訂第4個	条(禁止載運物品)	B214
6.	廢除第5個	条(禁止提供協助)	B216
7.	修訂第6個	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216
8.	加入第7A	條	B216
	7A.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	
		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B218
9.	加入第 8A	A 條	B218
	8AA.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B218
10	修訂筆 Q 们	客(提供武庫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Baaa

### 附件A

####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06					
條次		頁次			
11.	廢除第26條(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 單)	B222			

B208

###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

《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CO)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11條。

- 2.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 1 條, **特許**的定義——

廢除

"第 8(1) 條"

代以

"第3部"。

(2) 第1條, **禁制物品**的定義——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小型軍火、輕型武器或彈藥;"。

- (3) 第1條——
  - (a) **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定義;
  - (b) **協助**的定義;
  - (c) 指認實體的定義;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10

第1條

第3條

(d) *指認人士*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型軍火 (small arms)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第60章,附屬法例 G)附表1的軍需物品清單的 項目 ML1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指——

- (a) 海地政府;
- (b) 處於海地境內或居住於海地的人;
- (c) 根據海地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 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d) 段所述的團體;"。

3. 修訂第2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B212

第4條

"(3) 第3、4、6、7、8AA 及8條的有效期,於《2024 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 並於2024年10月18日午夜12時結束。"。

#### 4. 修訂第3條(禁止供應物品)

(1) 第 3(2) 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除獲根據第 8AA(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2) 第 3(2) 條 ——

廢除(a)(b)及(c)段

代以

- "(a) 直接或間接向海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 或間接向海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 會促使向海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第 3(4)(b) 條——

廢除第(i)、(ii)及(iii)節

代以

####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14

第5條

- "(i) 向海地供應的;
- (ii) 供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的;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5. 修訂第4條(禁止載運物品)

(1) 第 4(2) 條,在"原則下,"之後—— 加入

"除獲根據第 8AA(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2) 第 4(2) 條 ——

廢除(a)、(b)及(c)段

代以

- "(a) 自海地境外的某地方,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海地境 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 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

####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16

第6條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 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根據第 8AA(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4) 第 4(5)(b) 條——

廢除第(i) · (ii) 及(iii) 節

代以

- "(i) 自海地境外的某地方, 載運至海地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6. 廢除第5條(禁止提供協助)

第5條----

廢除該條。

7. 修訂第6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第6條---

廢除第(3)款。

8. 加入第 7A 條

第2部,在第7條之後——加入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18

第9條

"7A.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 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 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 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 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 9. 加入第 8AA 條

第3部,在第8條之前——加入

#### "8AA.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視下述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批予特許,准許下述作為——
    - (i) 向海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 會促使向海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 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 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 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 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第9條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批予特許,准許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 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海地境外的某地方, 載運至海地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 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B) 直接或問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
    - (i) 將會供應予——
      - (A) 聯合國或聯合國授權的特派團;或
      - (B) 在海地政府指揮下開展行動的安全 部隊;
    - (ii) 擬供該等實體使用,或擬供該等實體協同使用;及
    - (iii) 擬純粹用於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22

第10條

- (i) 就第(1)(a) 款提述的特許而言——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以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的;
- (ii) 就第 (1)(b) 款提述的特許而言——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 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以推 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的。"。

10. 修訂第8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第 8(2)(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經濟"

代以

"該等"。

11. 廢除第26條(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

第 26 條 ——

廢除該條。

####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24

>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年2月20日

#### 《2024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26 註釋 第1段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 CO)(《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以下決 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 通 過 的 第 2699 (2023) 號 決 議 ; 及
- (b) 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過的第 2700 (2023) 號決議。
- 2. 本規例第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以訂明《主體規例》 第3(經本規例修訂者)、4(經本規例修訂者)、6(經本規例 修訂者)、7、8AA(經本規例加入者)及8條(經本規例修訂 者)(有關條文)有效至2024年10月18日午夜12時為止。
-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海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小型軍火、輕型武器或彈藥;
  - (b)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 產或經濟資源(經濟資產),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 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
  - (c)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 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及
  - (d)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联合国 S/RES/2700(2023)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23

### 第 2700(2023)号决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9444 次会议通过

#### 安全理事会,

重申对海地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以往关于海地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 2653(2022)、2692(2023)和 2699(2023)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海地长期不断恶化的政治、体制、经济、安全、人权、人 道主义和粮食安全危机,重申承诺继续支持海地人民,

认识到排斥和不平等作为加重因素,在海地局势中产生影响,

**强调指出**海地政府须担负首要责任,应对不稳定和不平等状况的长期驱动 因素,

**重申**海地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包括在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的支持下,继续推动一个由海地人领导、海地人主导的政治进程,以便借助一个可信的进程,通过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在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加而且青年、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参与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公正的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强调海地所有利益攸关方应紧急就可持续、有时限和共同接受的选举路线图达成协议,海地政府应提供关于政治进程的最新情况,

表示严重关切帮派暴力和其他犯罪活动极端猖獗,包括绑架、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杀人以及强奸和性奴役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且犯罪人一直逍遥法外,腐败现象和帮派招募儿童行为持续存在,海地局势对该区域产生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向海地武装团伙(这些团伙持续从事破坏稳定的犯罪活动)非法 贩运和流散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会导致法治和尊重人权原则受到破坏,可能 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可能产生广泛各种不利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鼓励**会员国相互合作,防止非法军火贩运和流散,包括为此及时提供和交流 最新信息,以查明和取缔非法贩运来源和供应链,

**确认**迫切需要阻止非法资金流入海地,使武装帮派得以从事活动,对该国的稳 定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为此优先切断政治和经济行为体与帮派之间的联系,

表示关切海地国家警察无法进入主要由帮派控制的重要港口,进一步要求制 止各帮派对港口和燃料码头的任何形式占领,

**赞赏地注意到**第 2653(202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大使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访问了海地,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访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

**欢迎** 2023 年 10 月 2 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参阅 S/AC.60/2023/OC.6, 内载专家小组向安理会提出的三项建议),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技术方案,协助国家当局推行边境和港口管制,追踪非法资金流动,开展跨界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腐败以及毒品和武器贩运,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海地集装箱管制方案和边境管理方案,此外还欢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打击火器贩运区域路线图,

确认邻国、加共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伙伴的重要作用,

**谴责**袭击和绑架联合国人员、暴力攻击外交馆舍和抢劫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 行为,回顾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障负有首要责任,

**呼吁**海地所有行为体明令禁止一切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所有行为体都必须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立即、安全无阻地通行,

表示深为关切腐败和滥用公共资金对海地政府为其民众提供服务的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海地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回 顾第 2664(2022)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在海地各地以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并遵循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的方式,给予快速、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确认**需要不断强化正当程序,确保订立公平而明确的程序用于把根据第 2653(2022)号决议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除名,还确认联合国制裁在解决冲突和维护 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强调解除制裁的时机是这些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

认定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立即停止破坏海地和该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暴力、犯罪活动和 践踏人权行为,包括绑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杀人、法 外杀戮以及武装团伙和犯罪网络招募儿童;

2/5 23-20358

2. **敦促**所有政治行为体建设性地参与有意义的谈判,以打破目前的政治僵局,从而在当地安全局势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举行包容各方、自由和公正的立法和总统选举;

####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3.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3、4、5、6、7、8 和 9 段规定的措施延长一年, 重申第 2664(2022)号决议, 并申明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应继续适用;
- 4. **指示**委员会结合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迅速考虑更新根据第 2653(2022) 号决议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 5. **表示打算**支持进一步制订涉及第 2653(2022)号决议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公平、明确程序,包括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除名协调人;

#### 武器禁运

- 6. **重申**第 2699(2023)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海地供应、出售或转让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其中还决定,这项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向联合国或联合国授权的特派团或在海地政府指挥下开展行动的安全部队供应、出售或转让小武器、轻武器或弹药,供这些实体使用或与这些实体协调使用,其唯一目的是促进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目标;
- (b) 经第 2653(202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批准向海地供应、出售或转让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以促进海地和平与稳定目标的其他活动;
  - 7.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本决议第6段所述措施延长一年;
- 8. **决定**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海地境内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的非 法贩运和流散;
- 9. **申明**本决议第 6(a)段所述豁免除其他外适用于联合国、联海综合办、第 2699(2023)号决议授权成立的多国安全支助团、国家警察和海地武装部队;
- 10. **鼓励**会员国确保按照其所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要求制定适当的标识和保存记录措施,以追踪轻小武器等军火,考虑如何酌情并应请求为邻国提供最佳协助,以防止和发现违反本决议第6和7段所定措施的非法贩运和流散行为;
-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各国,根据本国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本决议第6和7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运往海地的所有货物,并且在此类检查导致扣押上述物项时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邀请第2653(2022)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检查扣押物项;

23-20358

- 12. **鼓励**酌情在陆地、空中和海上开展区域合作,以发现和防止违反本决议第6和7段所定措施的行为,并及时向委员会报告违反行为;
- 13. **鼓励**海地政府加强国家警察的武器弹药管理能力,对国家警察储存的武器弹药以及收缴的武器弹药进行适当标识、记录、储存和处置;
- 14. **促请**多国安全支助团实施武器弹药管理程序并对其武器弹药实行监督 机制,还促请多国安全支助团向第 2653(2022)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报告武器弹药 流散的任何情况,包括丢失和被盗的情况;
  - 15. 还促请多国安全支助团酌情配合海地政府努力加强其武器弹药管理;
- 16. **要求**各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
  - 17.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其境内的海地难民和移民;

#### 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 18. 决定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 19.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 13 个月,还决定这一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 20. 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不晚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提交最后报告,其间应定期提出最新情况通报:
- 21. **指示**专家小组与联海综合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共体和安全理 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工作而设的相关专家组合作;
- 22. **教促**所有当事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多国安全 支助团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安全、通 行不受阻碍,尤其是在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方面,以便专家小组执行 任务;
- 23. **指出**在甄选组成专家小组的各位专家过程中,应优先任命资历最强的人,以履行上述职责,同时在征聘过程中适当考虑区域代表性和性别比例的重要性;

### 宙杳

- 24.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海地局势,并随时准备审查本决议所载措施是 否得当,包括根据在下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 停或取消这些措施:
- (a) 海地政府已发展足够的司法和法治能力,可对付武装团体和与犯罪有 关活动;

4/5

- (b) 从本决议通过后的最初 12 个月开始,按年度计算,武装团伙和犯罪网络实施的暴力,包括蓄意杀人、绑架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逐步减少;
- (c) 军火非法贩运和流散事件的次数和由此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逐步减少,包括增加缴获军火的次数和数量;
- 2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专家小组密切协调,至迟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对上一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的落实进展进行评估;
- 26. **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联海综合办和专家小组开展合作,并就制止海地境内非法资金流动及军火贩运和流散的相关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此外回顾第2692(2023)号决议第9段,其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报告周期与联海综合办相同;
  -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3-20358 5/5

第 1 部

第1條 1

# 《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1.	釋義
	17750

在本規例中 ——

<u>小型軍火</u> (small arms)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 指明的任何軍火;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名列根據第 27(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指 ——

- (a) 海地政府;
- (b) 處於海地境內或居住於海地的人;
- (c) 根據海地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 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名列根據第 27(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 指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2653 號決議》第 19 段設立的 安理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名列根據第 26(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

指認實體 (designated entity)指名列根據第26(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 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 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 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del>第 8(1)條</del>第 3 部</u>批予的特許;

- 《第2653 號決議》 (Resolution 2653)指安理會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過的第 2653 (2022)號決議;
- **船長** (master)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u>小型</u>軍火<u>或相關物資輕型</u> 武器或彈藥;
-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 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户結餘、債項 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 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 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 **營運人** (operator)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 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 員;
-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 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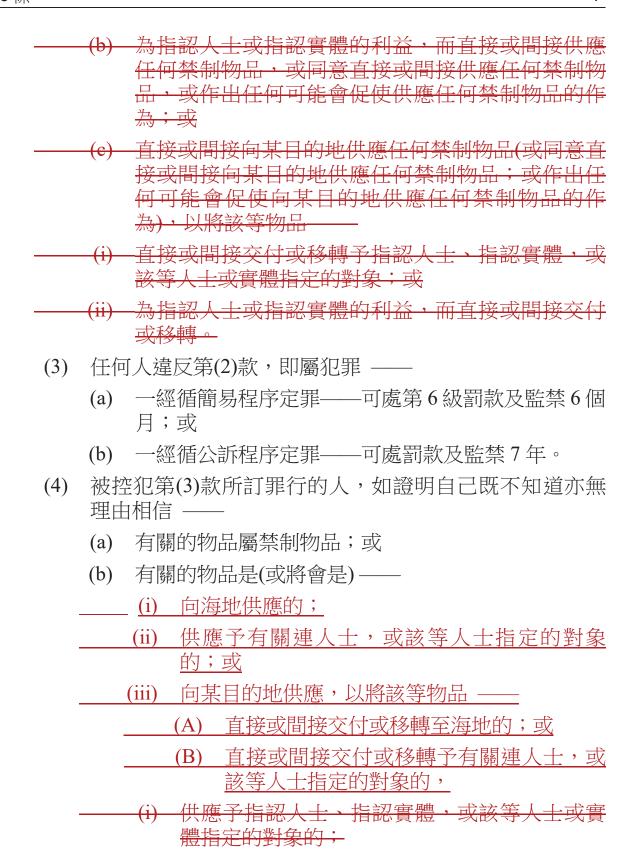
- (2) 第 3、4、5、6、7 及 8 條的有效期,於《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3) 第 3、4、5、6、7、8AA 及 8 條的有效期,於《2024 年聯 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午夜 12 時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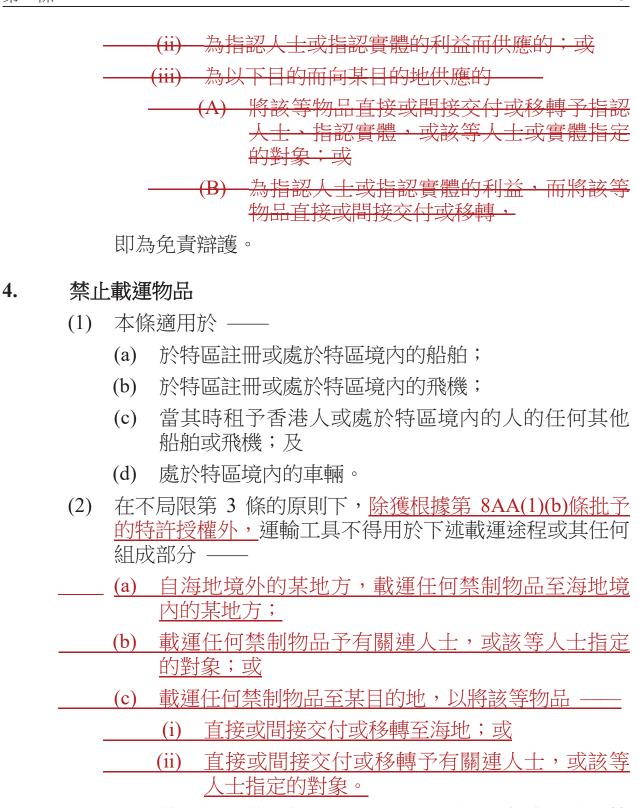
# 第2部

#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u>除獲根據第8AA(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u>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海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 或間接向海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 會促使向海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 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 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 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 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_\_\_\_(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 人士指定的對象。
- (a) 直接或問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 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 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 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 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c)—為以下目的而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
  - ——(i)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 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 象;或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2A) 如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 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根據第 8AA(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3)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 述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 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 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 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 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 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 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 組成部分 ——
  - \_\_\_\_\_(i) 自海地境外的某地方, 載運至海地境內的某地方;
  - \_\_\_\_(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_\_\_\_\_\_或
  - \_\_\_\_(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 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 體指定的對象;
  -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載運;或
    - (iii) 為以下目的而載運至某目的地—
      - (A)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 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 的對象;或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即為免責辯護。



##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8(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有關的人在特區 境外某地方作出有關的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 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第 8 條相類者)批 予的。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 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 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 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 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户,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户,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户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 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 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 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 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 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 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 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海地的 和平及穩定的目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5)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653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
- (b) 列於《第 2653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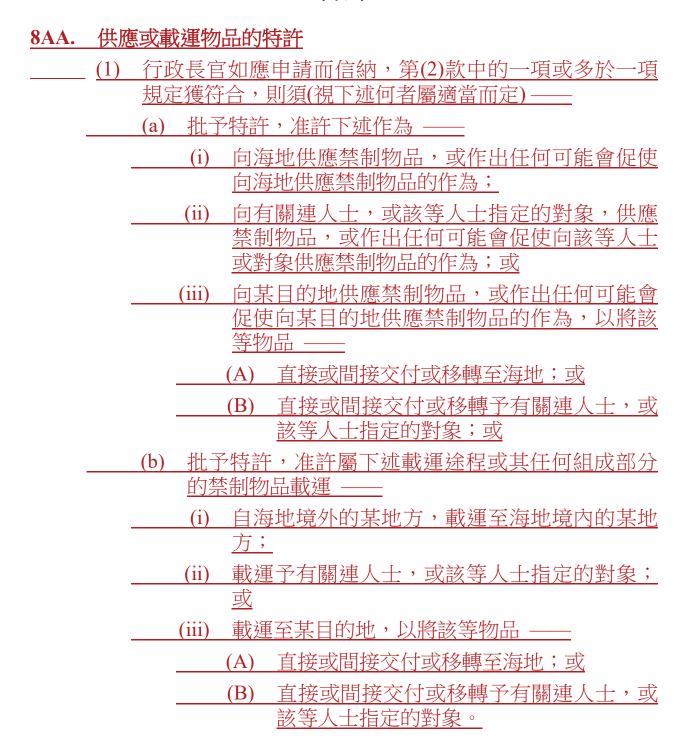
## 7A.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 並不被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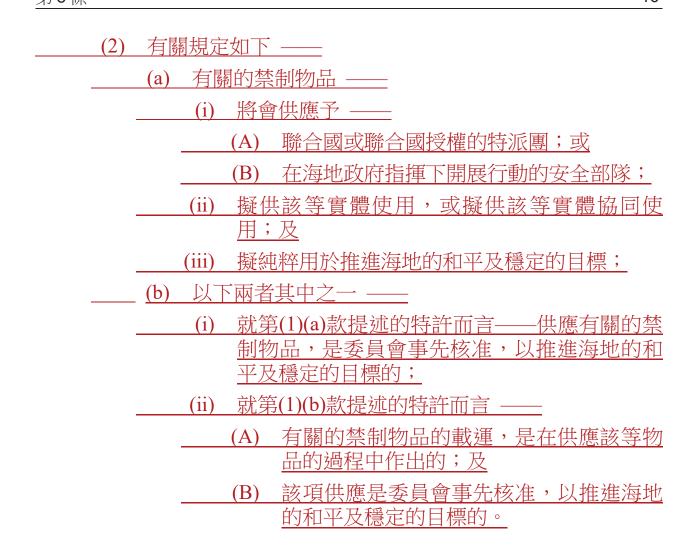
# 在以下情况下,本部不適用 ——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 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 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 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 第3部

# 特許





## 8.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 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 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 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 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 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 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 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中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e)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由獲准人士提供、處理或支付,而提供、處理或支付該等經濟資產,是為確保及時運送人道主義援助或支持開展其他支援民眾基本需求的活動所必需的;
- (f) 有關的經濟資產屬用於由獲准人士提供貨物及服務,而提供該等貨物及服務,是為確保及時運送人道主義援助或支持開展其他支援民眾基本需求的活動所必需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 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 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7) 在本條中 ——

## *獲准人士* (permitted person)指 ——

- (a) 聯合國,包括聯合國的方案、基金及其他實體及機構,以及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及有關組織;
- (b) 國際組織;
- (c) 在聯合國大會具觀察員地位的人道主義組織,以及 該等人道主義組織的成員;
- (d) 參加以下項目的雙邊或多邊供資非政府組織 ——
  - (i) 聯合國人道主義應急計劃或難民應對計劃;
  - (ii) 其他聯合國呼籲;或
  - (iii)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協調的人道主義專 題羣組;
- (e) 以(a)、(b)、(c)及(d)段所述的組織身分行事的、該等組織的僱員、受權方、附屬機構或執行夥伴;或
- (f) 安理會所設立的任何單獨委員會在各自的任務範圍內,並根據各自的任務規定而增加的其他相關方。

# 9.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 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 虚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虚 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 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第4部

# 執法

### 10.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4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 11.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 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12.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 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 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 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 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 形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 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13.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 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 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 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 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 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 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 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 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 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 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 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 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 負責人 ——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 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 的地方; 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 止。

### 14.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 (a) 不遵從根據第 13(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2(1)或 13(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5.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2(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 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 虚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 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監禁6個月。

### 16.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及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 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12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 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 其有效期。

## 17.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 第5部

# 證據

### 18.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19(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 1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 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 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 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 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 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 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 20.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3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6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1.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 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 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 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 會就海地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 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 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 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 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 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7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2.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 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 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 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 (2)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 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 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 23.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4.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 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25.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 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 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 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 附註 \_\_\_\_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所訂的時效。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 26. 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

-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653 號決議》第 11 段而指認的個 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 (b) 列於《第 2653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 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 證明;及
-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 的證據。

## 27. 局長就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而發布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 ——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653 號決議》第 6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b) 列於《第 2653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 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 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 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 的證據。

## 28.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 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 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29.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關於海地的資料

#### 國家背景資料

海地是位於加勒比海的一個國家,東與多米尼加共和國為鄰, 總面積為27750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1159萬。海地二零二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190.44億美元(即1,489.24億港元)<sup>±1</sup>。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認定海地局勢繼續威脅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第 2653 號決議,當中的決定包括自第 2653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實施制裁措施,包括旅行禁令、財政制裁及軍火禁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700 號決議,把對海地採取的制裁措施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 香港與海地的貿易關係

3. 二零二二年,海地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33 位,雨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1.243 億港元,當中輸往海地的出口總值為 1.141 億港元,由海地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020 萬港元。香港與海地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sup>\*\*1</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2023 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23.pdf。

香港與海地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2					
項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X -	_~	(一月至九月)			
(a) 輸往海地的出口總值	114.1	91.5			
(i) 港產品出口	0.7 <sup># 3</sup>	0.1 # 4			
(ii) 轉口貨物	113.4 # 5	91.4 <sup># 6</sup>			
(b) 由海地進口的貨物總值	10.2 <sup>at 7</sup>	5.3 註 8			
貿易總值 [(a) + (b)]	124.3	96.9			

- 4. 二零二二年,有價值 15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海地經香港轉口往內地,以及價值 1.129 億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轉口往海地<sup>並9</sup>。
- 5. 聯合國安理會對海地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海地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安理會對海地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四年二月

\_

<sup>&</sup>lt;sup>並2</sup>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sup>&</sup>lt;sup>並3</sup> 二零二二年,香港輸往海地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為雜項製品(96.0%)。

<sup>&</sup>lt;sup>並4</sup> 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香港輸往海地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為雜項製品(100.0%)。

<sup>\*\*5</sup> 二零二二年,香港輸往海地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紡織紗、織物、製成品及有關產品(48.2%)。

<sup>&</sup>lt;sup>並6</sup> 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香港輸往海地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 器具及設備(38.6%)。

<sup>&</sup>lt;sup>並7</sup> 二零二二年,由海地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以及其配製品(70.8%)。

<sup>&</sup>lt;sup>並8</sup> 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由海地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 及水生無脊椎動物,以及其配製品(81.0%)。

<sup>&</sup>lt;sup>並9</sup> 這 1.114 億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海地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2.3%。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而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